

# 最新瓜子壳属于垃圾 滚滚红尘三毛心得 体会(优秀9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演员艺人合同篇一

甲方：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编码：联系人：电话：电挂：传真：帐号：电子信箱：

乙方：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编码：联系人：电话：电挂：传真：帐号：电子信箱：

鉴于：

2、乙方的签约演员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且该演员是具有一定表演经验的影视演员，在多部影视剧中出演过重要角色；因此甲方决定聘用该演员在其计划摄制的电影片中担任(角色)，乙方表示同意。鉴于此，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出演角色在电影片中演员所担任的角色为。演员应具有娴熟的演技，在拍摄过程中应利用肌体、语言、情感以及外在的道具等尽力地体验角色的情感，动情投入剧集之中。

第二条 工作期限乙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指派演员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向甲方报到。演员工作正式开始。演员工作结束的时间按下列第种方式确定：

- 1、需演员出演的剧情全部拍摄完毕之日；
- 2、电影片停机之日；
- 3、电影片后期录音制作完成之日；

4□□

第三条 定金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向乙方支付定金x元，本合同得以实际履行之日即乙方工作开始之日，此定金自动转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酬金。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未得以实际履行，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定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未得以实际履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税前税后)酬金x元，自演员工作正式开始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全部酬金的百分之(x元，包含已支付的定金)，演员工作结束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全部酬金的百分之(x元)。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之形式向乙方支付报酬。乙方的银行资料如下：开户行：；户名：；账号：。甲方应将定金和酬金直接支付至乙方，演员无权就其依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工作向甲方索取任何性质的酬金，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提供剧本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日内向演员提供电影的文学剧本及其他与电影拍摄相关的资料。演员接到剧本后，应认真揣摩剧中的人物角色，为拍摄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第六条 参与筹备工作在电影片开机之前，甲方有权要求演员参加拍摄筹备会、试装、试拍等拍摄筹备期内需要演员参与的工作，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酬金。乙方应协调演员的档期，确保演员能够参加上述筹备期工作。

第七条 参加其他摄制工作在电影片停机之后，甲方有权要

求演员参加配音、补拍、重拍等不超出演员专业职责范围的电影的其他摄制工作，但累计不得超过天，否则，每超过一天应向乙方支付(税前税后)酬金x元。乙方应协调演员的档期，确保演员能够参加上述摄制工作。

第八条 工作要求演员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管理，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但甲方不得干预演员的正当权限或违反行业惯例。甲方有权随时检查演员的工作，但不得影响演员的正常工作，演员应予以配合。演员工作正式开始之日起至演员工作结束之日，演员应专职为甲方工作，不得参演与该电影内容相类似的其他影视作品。演员如违反此规定，应向甲方支付x元的违约金。演员应于其工作结束之日起\_\_\_日内将甲方向其提供的文学剧本及相关资料全部归还甲方或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其销毁。

第九条 著作权及署名权甲方依法享有电影的著作权。若电影得以拍摄并成功发行，演员依法享有在电影及相关衍生产品中的署名权。演员署名的格式、具体位置及字体大小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协商决定。

第十条 姓名、肖像的使用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播放者、发行者在电影、电影的衍生产品、电影的宣传片或预告片使用演员的姓名和肖像。但仅限于电影推广、宣传之目的。

第十一条 参加宣传活动甲方有权要求演员参加电影的开机仪式、首映式以及其他宣传活动，无需就此向乙方支付酬金。乙方应当积极参加并配合甲方的有关宣传活动。甲方要求演员参加的宣传活动的次数最多不超过x次；否则，每超过一次应向乙方支付(税前税后)酬金x元，乙方亦有权拒绝甲方要求。

第十二条 其他费用承担从演员工作正式开始之日起至演员工作结束之日止，甲方应负责安排演员工作所需的住宿、饮食和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要求演员到国内其他拍

摄场地工作，甲方应承担往返交通费用。若甲方要求演员到国外的拍摄场地工作，甲方应负责办理相关证件和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要求演员参加本合同规定的工作以及电影片的宣传活动，应承担演员食宿及往返交通费用。

第十三条 提供剧装演员在电影片中的服装、道具、化装造型等均由甲方负责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为确保演员在表演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甲方应为演员办理商业保险，具体包括：。

第十五条 双方保证甲方：

1、保证其为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并经依法注册和合法存续的电影制片单位；

5、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

1、乙方保证其为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文化经纪资格的经纪公司；

3、保证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不存在任何针对演员的权利纠纷、索赔或者诉讼；

5、保证演员有能力履行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

6、保证演员履行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皆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第十六条 甲方的除外责任若乙方与演员之间为劳动关系，乙方作为演员的用人单位，应为演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与演

员订立的劳动合同规定的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若乙方未依法履行其作为演员用人单位的相关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与演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纠纷一概与甲方无关。若乙方与演员之间为委托代理关系，乙方与演员因委托代理合同所产生的纠纷亦与甲方无关。

第十七条 乙方与演员的连带责任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内，不论因乙方或演员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与演员订立的劳动合同(或委托代理合同)终止，演员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若演员因其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或委托代理合同)终止而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与演员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通过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 1、演员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累计或连续超过天；
-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所作保证不真实或为实现的；
- 3、演员部分或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其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
- 5、甲乙双方破产、解散或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甲方被依法吊销《摄制电影许可证》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

第十九条 合同的终止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 1、电影片后期制作完毕，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甲乙双方通过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00

第二十条 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演员均不得在电影片公映之前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乙方或演员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乙方和演员应对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面形式，可采用(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日内，以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面通知发出天内)签订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未经双方签署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

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意外事件：

#### 1、非因双方当事人过错，出现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反常以及电影片导演或其他主要演员生病、受到意外伤害或死亡等，致使电影片的拍摄迟延，甲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拍摄计划顺延的时间面通知乙方；因此未能按原拍摄计划完成电影片的拍摄，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若本条规定的情况致使电影片的拍摄迟延超过天，任何一方皆可通过面形式通知对方而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 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 电影演员承诺

致(《电影演员聘用合同(经纪公司)》之甲方，下称甲方)：  
鉴于甲方将要(或已经)与本人用人单位即(《电影演员聘用合同(经纪公司)》之乙方，下称乙方)签订《电影演员聘用合同(经纪公司)》，聘用本人出演甲方计划(正在)摄制的电影(下称电影)中的角色，本人特在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愿意接受乙方的指派，出演电影的相关角色。

二、本人与乙方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建立了劳动关系并订立有劳动合同，且该劳动合同的期限尚未届满；依据此劳动合同，乙方有权与甲方签订《电影演员聘用合同(经纪公司)》(或者：本人与乙方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订立了委托代理合同；该委托代理合同在乙方与甲方签订《电影演员聘用合同(经纪公司)》时仍然有效，乙方有权与甲方签订《电影演员聘用合同(经纪公司)》)。

三、本人完全清楚、理解并接受甲方将要(或已经)与乙方签订的《电影演员聘用合同(经纪公司)》的所有条款；若此合同得以签署并生效，本人将依法遵守并履行应由本人履行的条

款。

四、本人有能力出演电影的角色，且本人出演电影的角色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本人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本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五、本人保证在与甲方签订的《电影演员聘用合同(经纪公司)》中约定的工作期限内，不会参演与该电影内容类似的其他影视作品的拍摄。

六、本人保证向剧组提供的本人的相关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

七、不论因本人或乙方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本人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或委托代理合同)终止或无效，本人仍将依法遵守并履行甲方与乙方签署并生效的《电影演员聘用合同(经纪公司)》。

八、本人同意甲方将与本人《电影演员聘用合同(经纪公司)》中约定的酬金直接向乙方支付，除非本人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或委托代理合同)终止或无效，本人不会向甲方索取任何性质的酬金。

九、无论因何原因导致本人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或委托代理合同)终止或无效，本人将于该劳动合同(或委托代理合同)终止或无效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出具该劳动合同(或委托代理合同)终止或无效的面证明，否则，本人无权要求甲方直接向本人支付截至甲方收到面证明之日尚未发生的酬金。

十、本人若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演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电影演员聘用合同(经纪公司)之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编码: 联系人: 电话: 电挂: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乙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编码: 联系人: 电话: 电挂: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鉴于: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电影演员聘用合同(经纪公司)》, 甲方聘用乙方签约的演员在其计划摄制的电影(以下简称电影)中出演(角色), 因电影剧情需要演员裸体或半裸体出演,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 作为《电影演员聘用合同(经纪公司)》之补充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根据剧情需要, 演员可能被要求在电影中以裸体或半裸体出演或其所表演的电影剧本中有相关性行为的情节描写。演员在电影中裸露的程度及性行为情节所要求的身体接触方式, 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条 演员同意按照本协议

第一条的要求出演相关角色。

第三条 甲方要求演员按照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规定所出演的相关角色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得违反社会的公序良俗，否则，演员有权拒绝出演，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方保证其所拍摄的电影中不会包含任何侵害乙方及演员合法权益的内容。

第五条 乙方保证其有权代表演员签订本协议，并保证演员有能力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第六条 演员可以选择由替身代替其完成

第一条描述的相关情节的拍摄，但必须经甲方同意，替身演员的酬金由(甲方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本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以《电影演员聘用合同(经纪公司)》的规定为准。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按照《电影演员聘用合同(经纪公司)》中所规定的争议条款的相关内容来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本协议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及时参加与文学剧本相关的协商会或讨论会。

第九条 著作权的归属剧本的著作权：文学剧本的著作权由乙方享有，但甲方享有依据文学剧本拍摄本合同所指点影片的摄制权，且甲方行使此摄制权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酬金。

若甲方对文学剧本重新拍摄电影、将文学剧本改编成电视剧剧本或话剧、广播剧剧本并进行摄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另行签署面合同。影片的著作权：电影片的著作权由甲方依法享有。若电影片得以拍摄并成功发行，乙方依法享有在电影片及相关衍生产品中的署名权。乙方署名的格式、具体位置及字体大小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协商决定。剧本的最终修改权：

2. 乙方若无力完成任务或文学剧本经修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另聘编剧参与剧本创作和修改，有权决定编剧的署名排列，并有权根据乙方后来参与文学剧本创作和修改的情况，酌情减少支付直至不再支付尚未向乙方支付的酬金。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 在电影片的拍摄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拍摄需要要求乙方对文学剧本进行修改，无需因此向乙方另行支付酬金，乙方应予以配合。

4. 若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文学剧本修改的地点距乙方居住地达x公里以上，甲方应承担乙方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

## 第十条 参加宣传活动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加电影片的开机仪式、首播仪式以及其他宣传活动，无需就此向乙方支付酬金。乙方应当积极参加并配合甲方的有关宣传活动。

2. 甲方要求乙方参加的宣传活动最多不超过x次；否则，每超过一次应向乙方支付(税前税后)酬金x元，乙方亦有权拒绝甲方要求。

3. 甲方要求乙方参加电影片的宣传活动，应承担乙方食宿及往返交通费用。

第十一条 姓名、肖像使用权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播放者、发行者在电影、电影的衍生产品、电影的宣传片或预告片使用乙方的姓名和肖像。但仅限于电影推广、宣传之目的。

第十二条 剧本的采纳乙方的文学剧本创作完成后，甲方是否采用该文学剧本拍摄电影，乙方无权干涉，但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酬金。

第十三条 双方保证甲方：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电影制作单位，并已取得《电影制作许可证》，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若甲方要求乙方以某人的的人生经历为基础编写原创文学剧本或要求乙方基于享有著作权的文字作品为电影改编文学剧本，甲方应保证其已经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否则，由此引起的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

1. 乙方有权自行签署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

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本合同生效期间内，乙方不会受聘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5. 乙方创作的文学剧本中不应包含侵犯他人著作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通过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合同：

2. 乙方部分或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其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

4. 甲方破产、解散或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 乙方聘用期限结束之日本合同终止；

2. 甲乙双方通过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第十六条 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电影片公映之前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乙方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面形式，可采用(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日内，以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面通知发出天内)签订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二十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

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演员艺人合同篇二

甲方： 剧组

负责人：

电话：

乙方：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艺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艺人进行集(暂定)电视连续剧《 》的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 第一条 合同目的

本合同之目的，即为完成集电视连续剧《 》(本合同中统称：该剧)的拍摄制作，而确定甲方、乙方艺人双方间聘用劳务之法律关系，该剧名称为暂定，该剧完成后，甲方可以单方更改该剧名称。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即乙方艺人参加演出该剧的拍摄时间)约为天，暂定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具体拍摄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以下统称：本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满，如非因乙方/乙方艺人原因未完成相应拍摄工作，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延长拍摄周期，乙方承诺本着完善艺术创作的原则予以体谅，协调乙方艺人档期配合完成该剧拍摄。

### 第三条 工作内容

- 1、乙方艺人在该剧中饰演 号 。
- 2、乙方/乙方艺人同意尊重甲方剧本提供的剧情设计，不得擅自修改有关该剧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摄制过程中，乙方/乙方

艺人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通过完成乙方艺人本职工作以履行本合同。惟甲方应保证乙方艺人角色不变，同时甲方也应尊重乙方艺人对其所饰演角色提出的合理建议。

#### 第四条 工作条件和保护

1、乙方艺人在该剧拍摄期间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如遇极特殊情况需延长乙方艺人每日工作时间，则甲方须与乙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对乙方艺人在该剧摄制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负责，并同意为乙方艺人在该剧拍摄期间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为人民币 万元，乙方及乙方艺人同意遵守甲方所指定之保险公司的赔偿条款，超过保险赔偿额的部分甲方无义务予以承担。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于非该剧摄制过程中(即非在履行甲方安排事项期间)或虽于该剧摄制过程中但由于乙方/乙方艺人在合约期间的违法行为、未遵守剧组管理而发生的交通安全事故、人身意外伤害等，甲方无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须负责乙方艺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戏剧表演而需要的所有服装、服饰、道具、化妆等的一切安排与费用。

5、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区参加该剧拍摄工作，而不再索取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以外的报酬。甲方指派乙方艺人赴中国 市以外地区(本合同中统称“外埠”)参加该剧拍摄工作，乙方的交通费、饮食费及住宿费由甲方负担，交通方式及在外埠住宿地点，饮食标准均由甲方决定并负责安排。交通、住宿和饮食标准为：

(1)、由甲方提供因乙方艺人到组拍摄所产生的往返 舱机票套，随行人员往返经济舱机票 套。

(2)、在乙方拍摄该剧期间，甲方为乙方艺人于拍摄地安排星级酒店套间1间，同时为乙方1名随行人员安排同酒店标准间入住。

(3)、在乙方拍摄该剧期间，甲方按照剧组演职人员的最高标准为乙方艺人提供餐饮，乙

方随行人员1人膳食费用标准不低于剧组工作人员。

6、乙方有权拒绝自行或由替身为该剧及宣传片拍摄录制任何色情或道德败坏等有违公序良俗内容之影像、声音或照片。对该剧可能具有人身危险的拍摄，甲方应安排替身代替乙方艺人演出，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此类表演。

#### 工作报酬及支付

甲方同意乙方享有因提供如本合同所述之表演工作劳务而获得演出酬金的权利。

2、在乙方及乙方艺人完整履行本合同项下应尽义务的基础上，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之演出酬金为人民币 万元，该酬金不随该剧最终发行许可证集数而增减，且包含一切津贴、补助、加班费、补拍费用等，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具体支付酬金的时间和方式如下：

第一期款项：本合同签署当日，支付乙方酬金的10%，即人民币 万元；

第二期款项：乙方艺人进组拍摄当日(暂定为 年 月 日，以剧组实际通知为准)，

支付乙方酬金的 %，即人民币 万元；

第三期款项：该剧拍摄过半后三日内，支付乙方酬金的 %，即人民币 万元；

第四期款项：该剧乙方戏份全部拍摄完毕后，支付乙方酬金的 %，即人民币 万元；

上述款项向乙方支付后即视为甲方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及乙方艺人之间的款项分配

方式、比例、时间等由乙方内部解决，与甲方无涉。

4、汇款账号：甲方同意将上述酬金汇入乙方指定的账号中。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及相关资料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甲方支付本条所涉之演出酬金款项给乙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数额的合法发票，该酬金为税前款项，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税负。

## 第六条 工作管理

1、为完成该剧的拍摄制作，甲方特设立剧组为摄制工作组织，剧组负责人均由甲方指派，剧组制作人(制片主任)代表甲方行使剧组管理权利。乙方艺人应在参加该剧拍摄制作过程中接受甲方合理的管理。

2、该剧拍摄、制作过程中，乙方艺人工作时间由制作方(即甲方)全权制定及安排，乙方艺人同意遵守甲方管理规范遵守

拍摄及排练(如有)要求,不无故不到或迟到;不无故罢演或中途辍演。乙方艺人除因伤病救治不能表演外,均同意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乙方艺人因病请假时,须向甲方提交中国大陆地区公立三级甲等医院出具之有效证明。如乙方艺人因为生病,且有中国大陆地区公立三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确实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本合约的,甲乙双方本着互相谅解的原则协商处理。如乙方艺人尚未进组参加演出,则须将甲方已经支付之酬金退还甲方;如已经进组参加演出的,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则按照乙方艺人实际演出的天数,以每天酬劳为人民币 万元的金额与甲方结算,结算后,甲方有权使用或不使用乙方艺人已拍摄的部分;若甲方决定不解除本合同仍由乙方艺人继续演出的,则按照乙方艺人实际演出的天数,以每天酬劳为人民币 万元的金额与乙方结算,乙方艺人病愈或可以参加演出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艺人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继续补拍此前未完成的拍摄内容。

4、乙方艺人因特别事由而请假,应在请假前提出正当理由,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艺人请假期不享受该剧剧组福利待遇,并同意于第一时间为甲方无偿补齐因此延误的拍摄时间。

5、从乙方工作正式开始之日起到乙方工作结束之日止,乙方承诺不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接受非甲方的约请而中断或终止乙方艺人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对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所接受的约请(如有),则应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艺人日程表便于甲方安排乙方艺人之该戏剧表演工作。

6、乙方艺人有义务接受该剧导演的拍摄指挥。同时,本着对艺术创作负责的态度和友好合作的原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艺人承诺不会于该剧完成前,擅自改变发型、发色及身段或退出该剧剧组。

7、为使甲方能及时通知乙方艺人出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乙方艺人的行程去向，以使甲方可在合理时间内，无论昼夜均能与乙方艺人联系或发出指定工作时间、地点的通知。乙方艺人为履行本合同与甲方保持沟通之有效联系方式为 移动电话： 。

8、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安排乙方艺人于该剧演出时，由现场即场收音形式收录乙方艺人之念词对白，如因收录不清晰，亦可以在该剧拍摄中或完成拍摄工作后，安排乙方艺人或他人为乙方艺人在该剧中的戏剧表演进行念词对白的配音，乙方艺人为该戏剧表演配音的具体时间与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甲方享有最终决定权。如需配音，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付费，但甲方应提前7天告知乙方配音时间安排，并按本合同项下标准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外埠食宿、交通费用(如有)。

9、该剧拍摄期间内乙方严禁打架斗殴、赌博、不适度饮用含有酒精之饮品或为其他影响该剧正常拍摄的言行，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之责任。为此，甲方有权利优先以未支付乙方之劳务报酬等补偿损失，并有权决定是否继续聘用乙方。如果甲方根据本条解聘乙方，乙方无权要求甲方给付任何于解聘之日后之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剧组拍摄额外增加的费用、维权的费用、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艺人须自行承担本人的一切因私的个人开支。乙方艺人因私事之私人消费、交通费、电话费甲方无需报销。

11、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授权，乙方/乙方艺人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或受聘的名义作任何借贷。不得进行任何引致甲方和该剧在名誉上、经济上受到损失的行为。

12、乙方/乙方艺人承诺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皆不存在任何



法律上的障碍，且乙方/乙方艺人保证不存在阻碍本合同履行的人事、雇佣、管理等方面的限制或禁令，乙方与乙方艺人之间经纪关系的变动、解除不会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13、为使该剧拍摄顺利进行，达到最好效果，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对乙方的应尽义务，同时，乙方亦承诺尽最大努力配合甲方的艺术要求来完成该剧拍摄工作。

14、合同签订以后，任何一方不得对公众及媒体发表任何损害相对方、剧组及该剧声名的一切

切言论。

在拍摄期间，乙方艺人一切私人财物的保管及工作时间之外的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艺

人自行负责。

如甲方出于角色适合度方面的考虑，决定由他人替代乙方艺人在本剧中饰演之角色，

乙方承诺对此表示理解，并有权不退回已实际收取的片酬。

## 第七条 著作权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艺人享有于该剧中之演员署名权，除此之外该剧的其他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全世界电影、电视、录像带、雷射影碟、网络、广播、舞台剧及一切现在已有及将来发明之传播媒介，剧本内之人物造型、姓名、桥段、照片等版权，以及产生的全部收益，由甲方全权享有和负责处理。

2、因全面履行本合同，并依本合同的约定完成该戏剧表演工作，乙方享有于该剧标署乙方艺人姓名的权利，甲方承诺本剧不论任何字幕、宣传品中，乙方艺人署名的次序、大小，都要以 主演的身份出现。除此之外该剧的其他一切署名方式及其他著作权均由甲方全权负责处理。

3、甲方有权为该剧宣传之目的而使用甲方摄制的有关乙方艺人在该剧摄制过程中的平面、录像作品的部分或全部。乙方许可甲方为该剧宣传之需要，使用乙方艺人的姓名、剧照、肖像及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甲方无需为此向乙方再行支付费用。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擅自利用乙方艺人之姓名、照片、肖像、其他音像资料从事与该剧无关的产品的宣传或其它任何用途，不论有偿或无偿之义务性质工作。

## 特别约定

甲方有权进行该片的广告招商和招揽货币及固定资产实物赞助的签约，并唯一有权

确定贴片广告、植入广告、单屏鸣谢、特别鸣谢、协助拍摄等，该片拍摄过程中的植

入广告等(如有)均由甲方负责统一安排、协调、确定，因与乙方表演有关的广告或

赞助所产生的利益，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利益分配方案。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订

1、本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如果确实有需要变

更时，双方应另行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甲、乙双方间的聘用关系即自行终止。但如本合同有效期满时，乙方艺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该剧戏剧表演工作尚未完成，则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基础上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续订聘用补充合同，直至乙方艺人在该剧表演工作完成为止。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签订解约协议书后，本合同可以解除。

4、乙方/乙方艺人发生下列情形事实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

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剧组拍摄额外增加的

费用、维权的费用、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 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规章制度的，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2) 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因违反法律法规(无论是否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包括但不

限于赌博、吸毒、嫖娼等)或严重违反社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婚外情、通奸等)，而

影响该剧宣传、发行、播出的。

第十条 宣传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艺人参加该剧的发布会及其他宣传活动，甲方提前10天告知乙方发布会及宣传活动等的时间、地点，以便乙方安排档期。同时，乙方因此所产生的外埠交通、食宿费用(如有)由甲方负担，标准同本协议第四条5款。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就此再为乙方承担任何费用或支付任何报酬。本条款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第二条之限定。同时，乙方艺人接受媒体采访应确保就该剧与甲方保持统一口径，不得发表或做出任何影响甲方、拍摄制作参与者、该剧本身等的不利的言论或举动。

##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同意为甲方保守秘密，不会擅自向第三方泄露对方及该剧拍摄中的影片内容及故事情节、资料信息、工作进程等；否则泄密方须承担由于其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除司法或审计等法律规定的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否则，泄密方须承担由于其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除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透露乙方酬金数额，为此发生不良后果由泄密方全部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的费用、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其在合约下的各项义务，或出现合同第九条第4款的情况，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剧组拍摄额外增加的费用、维权的费用、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因为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政治变化、自然灾害等无法预见、或虽可预见但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该剧的拍摄工作阻延或中断等情形时，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具体按该补充合同约定执行。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须提请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决。

2、关于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条款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大陆地区法律、法规为准。

### 第十五条 其它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乙方艺人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乙方艺人：

亲笔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演员艺人合同篇三

鉴于作为本公司员工，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 第一条 出演角色

乙方在电影短剧（广告）中出演的角色为\_\_\_\_\_，除此之外，甲方还可以根据剧情需要安排乙方出演电影短剧（广告）中的其他角色。

### 第二条 工作期限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到达\_\_\_\_\_（拍摄场地），向甲方报到。乙方工作正式开始。乙方工作结束的时间为乙方出演的剧情全部拍摄完毕之日。

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

### 第三条 姓名、肖像的使用

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播放者、发行者在电影短剧（广告）、电影短剧（广告）的衍生产品、电影（电视剧）的宣传片使用乙方的姓名和肖像。但仅限于电影短剧（广告）推广、宣传之目的。

### 第四条 合同的解释

## 第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六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阿克苏玛丽亚妇科医院 乙 方：

地址： 健康路16号 身份证：

委托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阿克苏玛丽亚妇科医院策划部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邮编：

住所：

甲乙双方现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订立如下合约：

## 一、聘任条款

1. 甲方为拍摄电视连续剧《 》，聘请乙方\_\_\_\_\_在该剧中饰演“\_\_\_\_\_”角色。本剧名称和本合同所定乙方角色名字的更改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

2. 聘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乙方保证以自由身份签署本合同，除本合同约外，无其他合约的约束。若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未出具所在单位或经纪人同意乙方接受聘任的证明，甲方视乙方为可自行决定接受聘任的无单位、无经纪人人员。如本合同的签署引起任何第三方合约纠纷，乙方负完全责任及承担后果，与甲方无涉。乙方若因此而影响本剧拍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不放弃对乙方和乙方所有单位及乙方经纪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聘期内乙方须全职为甲方服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参与第三方（包括原单位、任何公司、私人或团体）的工作（包括



义务性质的占用时间)。如有特殊情况,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本合同期内从事第二职业或兼职工作,无论是否对合同工作造成影响都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违约责任。乙方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甲方指定的媒体向甲方赔礼道歉。

5. 如甲方需要乙方加戏、改戏、分拆角色、合并角色等情况时,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并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每集或每日金额取得酬金。

6. 甲乙双方如因创作问题发生矛盾时,应认真研讨,无法解决时,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方案。乙方不以公开的方式表示异议。

7. 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是否适合出演该角色,如甲方做出终止合同及更换角色的决定,乙方同意服从。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按已实际出演集数或实际工作天数获得酬金。同时,甲方须另付乙方一集/一日酬金作为补偿。

《演员聘用合同书的内容》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8. 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酬金和承担正常食宿外,不负责乙方个人开支和亲友的来访接待。乙方不得借甲方或本片名义作任何借贷、经营及令甲方及本片名誉上和财务上的损失。

9. 关于本剧的配音问题双方约定按本款第( )条执行:

(1) 乙方须参加本剧的后期配音,配音酬金包括在本合同所定酬金内。同时,甲方有权指派他人取代乙方完成配音。配音时间拟定于本剧关机后三个月内,总时长约为( )个工作日。

(2) 乙方同意参加后期配音，后期配音的酬金和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甲方有权指派他人取代乙方完成配音。配音时间拟定于本剧关机后三个月内，总时长约为（ ）个工作日。

(3) 乙方不参加本剧的后期配音。

10. 甲方因故需延聘乙方时，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延聘期的劳务、工资按延聘日期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1. 乙方同意在本片尚未完成前，无论何种原因，不改变剧中角色设定的发型及化妆。

12. 本合同履行地为：\*\*\*\*\*。

## 二、版权条款

1. 本剧的所有版权（包括电影、电视、广播、录像、激光影碟、计算机网络播放、舞台演出、展览展示及其他衍生商业权益）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剧的人物造型、对白、剧照等相关权益均归甲方。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本剧中表演、接受采访、现场报道的形象和声音，用于对本剧的宣传及其他商业用途。

2. 甲方在使用乙方上述形象和声音时以不损害乙方署名权、获酬权及名誉权为前提。

## 三、剧本确定条款

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剧本，对基本剧情和长度无异议。乙方同意拍摄中导演、制片人有权对人物台词、剧情做出调整和增删。双方同意，如在拍摄中出现乙方所扮演角色戏份的增减，则本合同所定酬金也相应增减；如在后期制作中出现甲方对片长、集数作出增删调整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酬金不再

追加或扣减。

#### 四、酬金及费用

1. 甲方同意乙方在遵守本协议全部条款的情况下，按\_\_\_\_类方式支付乙方酬金：

(1) 按天计算酬金：每天\_\_\_\_\_元。

甲方按乙方实际参加本剧出演的天数付给乙方演出酬金。所有酬金在乙方完成本剧角色后，一次性给付（含税/税后）

(2) 按集计算酬金：每集\_\_\_\_\_元。共计\_\_\_\_\_集，总计\_\_\_\_\_元人民币。

付款方式：

a.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付乙方合同定金\_\_\_\_\_元整。

b. 乙方完成第一场戏拍摄通过导演认可后3日内（含第3日），甲方支付乙方酬金的\_\_\_\_\_%即\_\_\_\_\_万元人民币（乙方有义务提示甲方）。

c. 如乙方通过首场戏拍摄认可，则从该日起算至本合同所约定截止日止，时间过半后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酬金的\_\_\_\_\_%，即\_\_\_\_\_万元人民币。

d. 合同规定的聘任期结束之日后3日内，乙方还清所借甲方物品、资料等，甲方按乙方依剧本实际出演集数付清全部余款。甲方支付，即乙方酬金的\_\_\_\_\_%，共计\_\_\_\_\_万元人民币。

(3) 按角色计算酬金：共计\_\_\_\_\_元。

付酬方式为：

a.合同签订时甲方付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定金；

b.乙方按本合同期完成全部角色出演后，甲方一次结清余款。

2. 关于单位劳务费，按下列第\_\_\_\_\_类执行

(1) 无单位劳务费；

(2) 单位劳务费含在前款酬金中；

(3) 单位劳务费按与乙方单位所签合同按乙方工资\_\_\_\_\_%另外支付。

3.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乙方在摄制组的食宿，其标准由甲方制定。乙方不在剧组时，此款费用不补发。

4. 本剧无酬金之外的其他补助

5. 乙方前往拍摄的交通方式由甲方决定、费用由甲方负责。

6. 乙方完成拍片后，若本片需要加戏、改戏或补戏，乙方须满足甲方要求，甲方付予乙方经济上的补贴，按加戏、改戏或补戏所涉集数额，付给原标准50%的酬金。

7. 甲方必须保证及时付给酬金，如因甲方原因使乙方基本权益受到损害时，甲方应给予及时修正和经济上的赔偿，经济赔偿额每日在应发金额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 五、更换演员及署名

1. 乙方有在本剧成品中的署名权。乙方在本剧中的署名位置、排列顺序、字体及大小由甲方决定。乙方是否在本剧的宣传

品中署名、及署名的排列顺序、字体及大小由甲方决定。

2. 本合同期内，若因甲方原因需解除合同，则乙方已获酬金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返还或提出赔偿，甲方也不再支付后续酬金，本合同就此解除。甲方可决定在本剧中是否使用乙方的形象及声音。若本剧中未使用乙方的形象及声音，则无论乙方时否参与本剧实际拍摄，甲方均有权在本剧中不给乙方署名。

《演员聘用合同书的内容》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3. 本合同期内，若因乙方非不可抗力原因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将已获酬金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决定在该剧中是否使用乙方的形象及声音。此情况下若不使用乙方的形象及声音，甲方亦有权在本剧中不予乙方署名。

## 六、遵守摄制组制度条款

1. 乙方认可甲方为本剧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对甲乙双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2. 在聘任期内，乙方在食宿条件、交通车辆、工作时间等方面服从甲方摄制组的安排，遵守甲方通知的到达拍摄现场时间要求，保证按时化妆和到场拍摄。

3. 若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拍摄时，甲方有义务根据当地的风俗习惯等特殊情况，对乙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注意遵守，共同维护甲乙双方的名誉。若因乙方原因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由乙方经手的工作费用，必须事先通话甲方并得到批准。乙方因工作需要借用甲方的资料、衣服、道具和其他物品，

须认真保管，并在拍摄工作完成后如数清还，未还清所借物品或对所借物品损坏者，甲方有权扣减乙方酬金作为赔偿。

5. 乙方保证在合约期限内绝对按甲方要求及时到位。乙方在本合约期限内因事经甲方同意后外出，应随时向甲方提供其行踪去向，使甲方在任何时间内不论日夜能与乙方联系或发出通告。有关个人情况及家庭住址、休假地址及变更，乙方应主动通知甲方，若乙方未能履行通知义务，甲方按乙方本合同注明的地址处理有关甲方通知后，应视为已送达。如通知已送达，乙方未能按剧组要求到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误场都将被甲方视为严重过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如乙方未按甲方安排的时间离组时，则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7. 按照目前国内电视剧组工作常规，本剧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合同期内一律不过节假日，乙方应予理解和服从。如有特殊情况请假，需经甲方同意。

## 七、意外条款

1.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甲方应为乙方在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甲乙双方确定保险金的保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发生责任事故时，由事故责任者负责。

2. 本合同期内，乙方因拍摄造成的工伤及乙方因剧情拍摄需要，在雨、水、雪、风、冻、暑热环境工作而致病时，甲方负责安排乙方医治，所需费用由全部甲方承担。

3. 在聘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染病或慢性病复发，造成摄制工作无法顺利进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治疗，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十日内无法康复继续拍摄工作，甲方可中

止本合同。乙方凭在甲方负责人员的陪同下，在甲方指定的两所医院就诊而获得的医疗诊断证明，按照医嘱同甲方协商采取短期休假（一至三日）、长期休假（四至十日）或根据甲方意愿解除聘任合同三种方式解决。

4. 在聘任期内，若乙方以生病为由，故意不完成摄制工作，又无在甲方指定的两所医院就诊而获得的医疗诊断证明，视为乙方违约，因此而造成甲方或摄制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并由乙方公开在甲方指定的媒体向甲方赔礼道歉。

5. 如果乙方违反规章制度而造成事故，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双方同意，在下列危险场次和镜头拍摄时使用替身演员：

(3)

---

\_\_\_\_\_；替身演员费用由甲方负责，其他剧本内容均由乙方出演。

## 八、宣传条款

1. 在聘任期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宣传发行部分，做好宣传采访的工作。

2. 在该剧拍摄完成后宣传发行阶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加为该剧举办的新闻发布会或观众见面会等宣传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接受新闻采访。甲方应在活动举办前三日通知乙方，乙方除因疾病、参加其他影视剧拍摄工作的正当原因外，不得拒绝或回避。由此发生的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

## 九、保密条款

1. 甲方交予乙方的'剧本，乙方应注意保管和保密，非经乙方

同意不得外借、不予他人复印。

2. 乙方在接受采访、公众联谊等活动中，不得擅自将摄制组的演员变动、内部矛盾、特殊剧情等情况向各媒体透漏，也不得由诋毁、诽谤本剧的行为。

3. 乙方的个人住址、通讯方式等与本剧无关的个人隐私，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密。

4. 本合同所涉条款为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应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漏。

## 十、违约条款

1. 在以上条款中有关违约责任的约定，按上述约定执行。

2. 在以上条款中对违约责任未约定的条款，甲乙双方同意，如甲乙双方其中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赔偿另一方的实际损失外，并支付约定总酬金的20%作为违约金。

## 十一、诉讼条款

甲乙双方应本着互敬互利的原则，严格执行本合同。若有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

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约一式三份。由甲方执二人，乙方执一份，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约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精神予以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本合约将顺延。
4. 甲、乙双方一切意愿均明列在本合约中，除此无口头协议。

### 十三、合同附件

剧组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同时，甲方已将剧组规章制度交给乙方，乙方已经明了剧组规章制度的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

1. 《\*\*\*\*\*》电视剧剧组管理规定
2. 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3. 甲方资格证明

（日期签名等落款略）

甲方： 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兹因甲方摄制电影《 》，聘请乙方参加该剧的拍摄制作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充分认识到各自权利和利益的基础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聘约及聘期

1、甲方聘请乙方在电影《 》（以下简称“该剧”）中担任人物角色表演。乙方尊重该剧剧本对角色的剧情设计及在拍摄制作中甲方对角色剧情设计的修改意见，并按甲方要求，通过完成剧中角色表演工作履行本合同。

2、甲方为完成该剧的拍摄制作，特设立该剧摄制组作为工作组织，该组织负责人由甲方指派，代表甲方行使该剧摄制组管理权利。乙方在摄制过程中必须自觉接受摄制组管理，不得干涉甲方摄制计划及其他演职人员安排。

3、该剧共拍摄 天。具体拍摄工作时间以甲方实际拍摄工作时间为准（筹备阶段不计算在内），乙方具体签约时间为 年 月 日至拍摄结束。

## 二、酬金及付款方式

1、乙方拍摄工作时间为 天，甲方支付乙方报酬，共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甲方向乙方支付酬金的时间为：

1、本合同签署后五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_\_\_\_\_。

2、乙方进入摄制组拍摄工作时，支付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_\_\_\_\_。

3、乙方完成全部拍摄五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元\_\_\_\_\_。 乙方帐户： 开户银行： 户名：

有义务配合完成。

## 三、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乙双方在此确认，该剧由甲方投资并组织摄制，该剧之全部著作权及相关权益均由甲方享有。

2、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酬金。

3、甲方有权力认定乙方是否适宜担任该剧角色。如甲方决定

乙方不适宜担任该角色，乙方同意对甲方决定服从并不提出异议。甲方终止乙方在该剧中的出演角色时，须按乙方实际演出天数占出演总天数的百分比计算日薪，并支付酬金。乙方不再向甲方索取其它经济及名誉补偿。

4、甲方负责乙方在剧组工作期间的交通安全、意外医疗责任。甲方在乙方实施受聘劳务的工作日内，有义务为乙方购买人身保险，对乙方因演员聘用合同工作所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按保险公司有关规定进行赔偿。乙方非因执行本合同行为导致的疾病或其他慢性病，甲方有责任给予人道救助，其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

#### 四、乙方的权力及义务

1、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演艺工作，享有在该剧中的署名权，但乙方姓名在演职员表中的顺序由甲方决定。

2、乙方有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劳动报酬的权力。

3、乙方受聘参加该剧的拍摄制作，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遵守摄制组管理规定。乙方除了因伤病救治不能工作外，均应按本摄制组指定的时间、地点工作，不得迟到或早退。乙方如有迟到或早退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每日剧组实际发生费用，在乙方总酬金中予以扣除。乙方因病请假时，须向甲方提交医院出具之有效证明（在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乙方应到甲方指定的医院查验病情）。

4、本合同生效后至该剧完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行踪去向，以便甲方可在合理时间内均能与乙方有效联系，或发出指定工作时间、地点的通知。如因乙方去向不明，甲方与之联系不上，而延误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从乙方报酬中扣除，不足部分将通过法律程序追究经济赔偿责任。

同中的义务。如果有以上情况发生，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追

究乙方违约责任。

6、甲方有权指派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地区工作，而乙方不应索取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列明以外的酬金。甲方指派乙方赴中国境内任何地区参加该剧拍摄工作，乙方的往来旅费及饮食费用均由甲方负担。交通方式及在外埠住宿地点、饮食标准均由甲方决定并负责安排。甲方有义务尽力安排乙方于交通、通讯较为方便的住宿地，并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7、乙方应按甲方的财务制度使用摄制资金及核销帐目。乙方因私电话、交通及一切个人开支，其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不得借甲方该剧摄制组的名义作任何借贷、赊欠以及从事任何可能导致甲方名誉和经济损失的行为。

8、乙方在该剧摄制组内用甲方款项购买的及甲方交其使用的器材、服装及各种物品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并尽力保持其完好。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处置上述物品，或将购买物品据为己有。否则应向甲方照物品原价双倍付款。

9、该剧摄制组使用、租用车辆，由该剧摄制组统一调度使用，未经该剧摄制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或与他人调度使用前述车辆。由此出现事故，乙方须赔偿一切损失及承担有关责任。

10、乙方在受聘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公民义务。该剧摄制组内严禁赌博及不适宜饮用含有酒精饮品，凡因此造成该剧拍摄制作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将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乙方如违反本条约规定，甲方有权以未支付乙方之劳动报酬补偿损失，并有权决定是否继续聘用乙方。

11、乙方许可甲方为该剧宣传之需要无偿使用乙方的姓名、剧照、肖像、声音及其它有关资料。

12、乙方有义务于该剧拍摄制作完成后，参加甲方有关该剧国内国外的宣传活动不少于三次。甲方须提前15天以上知会乙方。

13、乙方在合同期内，应自行处理与原工作单位的各种经济、劳务关系。甲方不承担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约双方均应恪守本合同之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本合同中的各方权力义务顺延执行。不可抗拒的解释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有关条款。

## 六、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共计4页，正文都为打印字体，手写或涂改无效。

3、乙方对本合同附件甲方关于《摄制组管理的若干规定》无异议。

4、若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1份交有关部门备案，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理人签署： 代理人签署：

## 演员艺人合同篇四

乙方： \_\_\_\_\_

片之维修礼仪”摄影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如下：

演员，进行该片拍摄事宜。拍摄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作时间内进行)。

二、合约有效期及肖像使用范围：乙方肖像将使用于上述拍摄视频的包装及公司

内部教学、对外宣传推广作品中。肖像权使用年限为：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长期有效。

三、此次视频拍摄及肖像使用为无报酬，友情拍摄形式，甲方不为乙方提供报酬。

但甲方根据乙方在视频拍摄片中所担任角色给与乙方整现金奖励，该奖励

将在签订此合约时发放，除此项奖励外，乙方也不可任何时候以肖像使用权为

理由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报酬。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均应当善意履行，不得违反；如有违

约行为发生。

违约方赔偿另一方已实际发生的费。

五、本合同传真件有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壹式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共同监督执行。

## 演员艺人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_\_\_\_\_甲方：\_\_\_\_\_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委托代理  
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通讯地址：\_\_\_\_\_  
编码：\_\_\_\_\_电话：\_\_\_\_\_电挂：\_\_\_\_\_传  
真：\_\_\_\_\_帐号：\_\_\_\_\_电子信箱：\_\_\_\_\_乙  
方：\_\_\_\_\_住所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委  
托代理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通讯地  
址：\_\_\_\_\_编码：\_\_\_\_\_电话：\_\_\_\_\_手  
机：\_\_\_\_\_传真：\_\_\_\_\_帐号：\_\_\_\_\_电子信  
箱：\_\_\_\_\_鉴于：

2、乙方具有一定的特技表演能力，曾在多部影视剧中参加特技表演，具有丰富的特技表演经验；因此甲方决定聘用乙方在本电影（电视剧）中担任特技演员，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聘用。鉴于此，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工作内容乙方按照甲方所提供的特技镜头拍摄脚本的内容和要求在本电影（电视剧）中进行特技表演。

第二条工作期限乙方聘用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

月\_\_\_\_日前到达\_\_\_\_\_（拍摄场地），向甲方报到。乙方工作正式开始。乙方工作结束之日为其出演的剧情全部拍摄完毕之日或本电影（电视剧）停机之日。

### 第三条工作要求在本合同

第二条规定的聘用期限内，乙方应专职为甲方工作，不得在其他影视作品中表演特技。乙方如违反此规定，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管理，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但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当权限或违反行业惯例。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工作，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于其工作结束之日起\_\_\_\_日内将甲方向其提供的特技镜头拍摄脚本及相关资料全部归还甲方或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其销毁。

第四条定金条款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向乙方支付定金\_\_\_\_\_元，本合同得以实际履行之日即乙方工作开始之日，此定金自动转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酬金。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未得以实际履行，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定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未得以实际履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五条报酬及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_（税前税后）的酬金为\_\_\_\_\_元，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全部酬金的百分之\_\_\_\_\_（\_\_\_\_\_元，包含已支付的定金），乙方工作结束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全部酬金的百分之\_\_\_\_\_（\_\_\_\_\_元）。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之形式向乙方支付报酬。乙方的银行资料如下：开户行：\_\_\_\_\_；户名：\_\_\_\_\_；账号：\_\_\_\_\_。

第六条规定的乙方酬金不变。

第七条剧装提供拍摄特技镜头所需要的特殊道具、服装、化妆造型等由甲方提供。若在拍摄过程中造成道具及服装损坏，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著作权及署名权本电影（电视剧）的著作权依法由甲方享有。若本电影（电视剧）得以拍摄并成功发行，乙方依法享有在本电影（电视剧）及相关衍生产品中的署名权。乙方署名的格式、具体位置及字体大小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协商决定。

第九条姓名、肖像的使用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播放者、发行者在本电影（电视剧）、本电影（电视剧）的衍生产品、本电影（电视剧）的宣传片或预告片使用乙方的姓名和肖像。但仅限于本电影（电视剧）推广、宣传之目的。

第十条参加宣传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加本电影（电视剧）的开机仪式、首映式以及其他宣传活动，无需就此向乙方支付酬金。乙方应当积极参加并配合甲方的有关宣传活动。甲方要求乙方参加的宣传活动最多不超过\_\_\_\_\_次；否则，每超过一次应向乙方支付\_\_\_\_\_（税前税后）酬金\_\_\_\_\_元，乙方亦有权拒绝甲方要求。甲方要求乙方参加本电影（电视剧）的宣传活动，应承担乙方食宿及往返交通费用。

第十一条其他费用的承担在乙方聘用期限内，甲方应负责安排乙方工作所需的住宿、饮食和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要求乙方到国内其他拍摄场地工作，甲方应承担往返交通费用。若甲方要求乙方到国外的拍摄场地工作，甲方应负责办理相关证件和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保险为确保乙方在特技表演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商业保险，具体包括：\_\_\_\_\_。

第十三条双方保证甲方：

1、保证其为经依法注册和合法存续的本电影（电视剧）制片

单位；

2、保证已就计划拍摄的本电影（电视剧）取得《摄制本电影（电视剧）许可证》；

5、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

1、乙方有权自行签署本合同，且有能力履行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

2、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皆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3、在乙方聘用期限内，乙方不会受聘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4、保证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不存在任何针对乙方的权利纠纷、索赔或者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2、甲方破产、解散或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乙方部分或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其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

5、甲方被依法吊销《摄制电影（电视剧）许可证》；

6、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保证不真实。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 1、乙方聘用期限结束之日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

第十六条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电影（电视剧）公映之前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乙方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十七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二十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一条不可抗力与意外事件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意外事件：

#### 1、非因双方当事人过错，出现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反常以及本电影（电视剧）导演或其他主要演员生病、受到意外伤害或死亡等，致使本电影（电视剧）的拍摄迟延，甲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拍摄计划顺延的时间书面通知乙方；因此而未能按原拍摄计划完成本电影（电视剧）的拍摄，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若本条规定的情况致使本电影（电视剧）的拍摄迟延超过\_\_\_\_\_天，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而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